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欣隆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森安
　　陳慶恭
　　陳昀翔
　　陳清中
　　陳永吉
　　陳永為
　　陳國賢
　　陳慶効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吳灌憲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興利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賴柔樺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112年度重訴字第13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賴柔樺律師於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37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為相對人興利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因相對人於民國88年間董事任期屆滿未改選，全體董、監事依法已當然解任，嗣於92年間遭主管機關廢止登記，然尚未清算完結，法人格仍存續，爰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

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、監察人就任時為止，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，屆期仍不改選者，自限期屆滿時，當然解任，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、第21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經本院調取相對人公司登記卷核閱無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該公司依法應行清算，並由清算人擔任清算公司之代表人，相對人雖曾選任陳水生為清算人，惟陳水生已於101年5月28日死亡，此後相對人迄未依法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陳報清算人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9月14日苗院漢民安96司20字第1129004538號函在卷可佐，而相對人公司章程未規定清算人，亦有相對人公司章程在卷可參。又相對人公司董事、監察人經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，屆期仍不改選，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，是相對人現亦無董事及監察人可行使法律所規定之代理權，自有就本件訴訟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經本院依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願任特別代理人之會員名冊，審酌賴柔樺律師具律師資格，自107年9月執業迄今，專長訴訟類型包含民事訴訟，且有擔任本件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意願，復與相對人無衝突之利害關係，認由賴柔樺律師於本案訴訟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選任賴柔樺律師於本案訴訟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文宏